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515號

原告 陳明吉

被告 林家羽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「甲○○」為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並於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居所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，惟陳明因其前至上址向「甲○○」要求還款，卻發現地址為虛假，聲請本院向「甲○○」原任職之「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精金公司）函詢其真實年籍資料等語（見本院112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356號卷，下稱調字卷，第9至12頁）。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以南院揚民江112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356號函請原告於10日內補正被告「甲○○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原告仍無法提出，僅具狀表示其至戶政事務所查詢，戶政事務所人員表示臺南市安南區均無與「甲○○」年齡、性別、姓名相似之人，並再次聲請本院向精金公司查詢被告年籍資料（見調字

卷第31頁)；嗣本院於113年1月23日以南院揚民江112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356號函請精金公司提供員工「甲○○」之年籍資料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經該公司回覆「信件內容查無此人」等語明確(見調字卷第49頁)。本院再於113年5月2日以南院揚民唐113年度南小字第515號函限期命原告提出可資特定被告年籍之證據資料，原告雖於113年5月14日具狀稱其再次至戶政機關調閱「甲○○」戶籍資料，發現前開「臺南市○○街000號」確實為假地址，然透過「甲○○」之通訊軟體臉書個人頁面資料，發現其似曾於「台南統一駕訓班」學習開車，且曾投宿「雲林古坑華山明心園民宿」，聲請本院函請「台南統一駕訓班」、「雲林古坑華山明心園民宿」提供「甲○○」之身分證資料等語(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)；惟原告並未提出其所稱「甲○○」臉書資料之相關證據以資佐證，且其所聲請函詢之內容亦非明確，礙難准許。另本院以原告所陳報之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號」地址及被告姓名查詢，均查無資料乙情，亦有本院查詢表1份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27頁)。是原告經本院限期命其補正，仍未能提出足資特定被告之年籍資料，致本件被告無法特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須附具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